

# 博山经济开发区中心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一节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节 社会责任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四章 举办单位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决策和管理机构及运行

第二节 监督机构及运行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和人事管理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八章 终止程序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十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确保实现公益目标，根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第一名称是博山经济开发区中心学校。

**第三条** 本事业单位的性质和类别是公益一类（教育）和为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单位住所是博山经济开发区孟家顶社区南首。

**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博山区财政拨款。

**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 43 万元。

**第七条** 本事业单位的登记监管机构是：博山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支部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 第一节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九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实施小学、初中义务教育，

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第十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小学、初中学历教育。

## 第二节 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单位积极履行为人民服务的社会职责，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积极根据社会需求与自身优势，制定业务范围清单，明确支持保障或公益服务事项，为社会提供公益服务。

**第十二条** 本单位的服务理念是实施小学、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有一条支持保障事项，保障辖区适龄儿童入学；有一条公益服务事项，实施小学阶段义务教育服务。

**第十四条** 本单位公益服务事项形成公益性一类教育类型的公益服务清单，通过博山机构编制网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本单位对外服务电话是 0533-4299007。

##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六条** 中共博山经济开发区中心学校党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本单位设立的基层组织。

**第十七条** 中共博山经济开发区中心学校党支部充分

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全面履行领导责任，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要求，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

**第十八条** 中共博山经济开发区中心学校党支部职责任务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深化理论武装，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机构编制工作，不断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建章立制，不断完善党组织工作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集体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大改革事项、重大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和预算安排等重大问题。不断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第十九条** 中共博山经济开发区中心学校党支部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推进落实。健全党委会议、行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明确各自议事决策范围和程序，行政主要领导人依

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党组织决议、决定，按照分工抓好集体决策事项的组织实施。

## 第四章 举办单位

**第二十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博山区域城镇人民政府。

## 第五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决策和管理机构及运行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国共产党博山经济开发区中心学校党支部，主要决策权限是：本单位所有“三重一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博山经济开发区中心学校党支部的决策程序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对决策事项反复征求各方面意见后，党支部会议充分讨论，支部书记末尾表态，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由 5 人组成，其中党支部书记 1 人，产生方式为选举。党支部委员 4 人，产生方式为选举。

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的主要权责为：

1、主持党支部的日常管理和各项工作的运行。

2、负责党的自身建设和学校的意识形态等工作。

单位的党务工作机构为校长办公室是中国共产党博山经济开发区中心学校党支部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

2、审议确定单位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单位人事、财务、教育教学管理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校长 1 人，产生方式为任命。其他负责人为副校长 2 人，产生方式为任命。主要行政负责人经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主要权责为：

1、主持学校日常管理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2、负责全校的行政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根据党章党规等有关规定，纪律委员根据支委会工作安排，组织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开展党内监督。

**第二十六条** 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置教务处、政教处、办公室、总务处、安全科等五个内设机构，其中综合性

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总务处，业务性内设机构为教务处、政教处。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单位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从职责履行、运行程序、工作要求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工作规范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按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不断优化科学民主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提高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的高效协调运转。

## 第二节 监督机构和运行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党支部纪检委员主管学校纪检监察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完善机制运行。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职工代表大会为博山经济开发区中心学校全体教职工大会，完善大会运行机制，保障职工的参与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力。

**第三十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设置工会和共青团基层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社等综合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监管本单位相关工作。

##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和人事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主要收入为财政拨款，实行独立核算，单独建账。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风险控制机制，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保障资金安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监督。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后，本单位经费支出按照单位内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后，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四十条** 本单位建立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岗位，开展人员聘任，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人员考核奖惩。



##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章程；
- （二）依法设立、变更登记信息；
- （三）年度报告；
- （四）年度工作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
- （五）年度财务报告；
- （六）其他应该公开的其他信息。

## 第八章 终止程序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置。

##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由决策机构提出意见，经举办单位审查后，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4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博山经济开发区中心学校党支部表决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

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国共产党博山经济开发区中心学校党支部。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举办单位审核（章）：

2021年4月12日